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8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孝晴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嘉慧即高清雲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清雲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65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違約金新臺幣1,112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